

愛主的教會

經文：約翰福音 2:13-22

林耀榮牧師上週講道詞

2018年3月4日

講道詞由講者提供

相信大家知道在香港租屋居住，屋主與租客都要填寫一式兩份的租約合同，內容除了有雙方姓名，租金，日期及地址等外，守則上都列明所租出的屋宇不能用作商業用途，在外牆不能張貼廣告，不可轉租給他人，更有一些戶主是不允許飼養寵物等，如有違反可能會被終止租約。最近在香港有一對姊妹在台灣租屋居住，前年因未按時交租，遭房東上門查看，驚揭屋內凌亂不堪，更因為這兩姊妹虐畜，違反法例而被當局通緝。

在聖經裏也發生了一件事情，就是一群人在聖殿裏作出了污穢聖殿的行為，而令主耶穌潔淨聖殿，大家請看今日的三代經文約翰福音 2:13-22，看主怎樣為了天父的聖殿而發出保衛行動。

「13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，耶穌上耶路撒冷去。14 他看見聖殿裏有賣牛羊和鴿子的，還有兌換銀錢的人坐著，15 耶穌就拿繩子做成鞭子，把所有的，包括牛羊都趕出聖殿，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，推翻他們的桌子，16 又對賣鴿子的說：「把這些東西拿走！不要把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。」17 他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著：「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，如同火燒。」18 因此猶太人問他：「你能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，表明你可以做這些事呢？」19 耶穌回答他們說：「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把它重建。」20 猶太人說：「這殿造了四十六年，你三日內就能重建嗎？」21 但耶穌所說的殿是指他的身體。22 所以他從死人中復活以後，門徒想起他曾說過這事，就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話。」

這段經文可分為三段與大家分享一個主題：「愛主的教會」，首先是「作主喜悅的事」（13-16 節），其次是「愛慕天父的家」

(17 節)，第三是「信守基督的救恩」(18-22 節)。

一、作主喜悅的事 v13-16

經文首先記載著主耶穌因為逾越節臨近，祂和門徒一同上耶路撒冷過這隆重的節日。按照摩西律法的教導，猶太人每年有三個節日要上聖城守節的，其中以逾越節最為重要，因為這節日是記念上帝在舊約時拯救他們的先祖脫離埃及為奴之地，進入迦南。各地的猶太人都上去過節，又在聖殿裏獻上祭物，因著上來聖城過節的猶太人都是長途跋涉來自遠方，他們需要在聖城購買獻祭用的祭牲，故此在殿裏人們都會為著獻祭而忙碌，根據記述上帝也為他們的需要安排了地方讓他們處理買賣祭物的事。

此外他們又會因著不能獻上世俗的錢幣給聖殿，他們要換上聖殿自己特製的錢幣，他們又要為兌換錢幣大費周章。當時有在聖殿作買賣的人因利成便，佔用了的外邦人院來作買賣，他們也沒有照顧別人的需要，把上帝給人禱告的殿當作了買賣的商場，來到聖殿祈禱的人只聽見牛羊的叫聲，卻不能安靜與上帝相會。

今日的舊約引題是十誡，十誡是代表著上帝與選民的約，祂與以色列人立的盟約，而聖殿就是人與上帝相遇的地方，他們可以在聖殿裏朝見永生上帝，敬拜祂，上帝也稱這殿為萬民祈禱的殿。可惜聖殿今日竟變成了商場，鬧市，人們不能專心與上帝相交，向上帝傾心吐意祈禱，主看見了這個情境，怎能不為父的殿而焦急？祂要起來潔淨它，把牛羊，鴿子趕出殿去，把作買賣之人的桌子推倒。主所要表達的是他們沒有遵守上帝的吩咐，沒有在所安排允許的地方辦事，佔用了上帝讓人祈禱的地方作買賣，作出上帝不喜悅的事情。主看見人污穢上帝的殿，於是祂潔淨聖殿，使聖殿回復聖潔及給人敬拜祈禱仰望主的地方，這是作主喜悅的事，但願我們都時刻做上帝喜愛我們作的時候。

二、愛慕天父的家 v17

當主潔淨聖殿時，聖經記載了兩群人有不同的反應，第一群

是主的門徒，他們看見主的行動，就想起經上記著：「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，如同火燒。」(17) 這句話是引自舊約詩篇 69:9，這是一篇祈禱詩，記載了詩人的痛苦經歷，詩人的親友視他如陌路人，不理睬他，敵人辱罵他，公開批判他，他受苦乃因為他對上帝的熱心引起了別人的仇視，人們卻看他假冒為善，把他當作戲弄和取笑的話題，在第 9 節詩人說：「因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，如同火燒，並且辱罵你的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。」別人看他對上帝的熱心，就以為他是顛狂了，他們對主的真誠不被明白，反被人藐視及敵對。

在聖經裏不少信徒都是為主作工而被辱罵，人看他們為世上的渣滓。但他們對主是赤露敞開，他們愛慕上帝，尤如主在工作之先，祂先上耶路撒冷敬拜天父，祂關心上帝的殿，看見不正確的事情，人把聖殿污穢了，祂起來潔淨它，為父的殿著急。在教會歷史裏，記載著很多愛主及為主名樂意犧牲自己的人，他們為上帝的教會焦急。馬丁路德每日用三個鐘頭的時間禱告，他宣告說：「我有那麼多的事情，所以我每天若不花三小時去禱告，便應付不了。」他每天都為上帝的國度獻上自己。

我們愛慕主的教會，也同是要愛主的信徒，因為教會就是主耶穌基督的身體，這身體是主所救贖的信徒。舊約詩人說：「論到世上的聖民，他們是尊貴的人，是我最喜悅的。」(詩 16:3) 摩西在上帝的家裏全然盡忠，同是指到他為上帝的百姓祈禱，甚於自己的性命。(出 32:7-13; 民 14:1-19) 求主賜給我們都有愛主，愛人的心，為上帝的國度時刻守望。

三、信守基督救恩 v18-22

除了主的門徒的反應外，還有另一群人，他們是猶太人，可以指是在聖殿裏作管理的，當權者的猶太人，他們看見主竟來干涉聖殿的事，就來質問祂憑著甚麼權柄做這事。他們不懷好意的問祂：「你能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，表明你可以做這些事呢？」這句這的重點在於要求主行神蹟證明自己的權柄。

主的回答是：「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把它重建。」主的回應好像是沒有回答他們，當時猶太人不明白，猶太人說：「這殿造了四十六年，你三日內就能重建嗎？」根據猶太歷史，希律為討好猶太人重建聖殿用了四十六年時間，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，主怎能在三天就把聖殿重建呢？

但想深一層，主是有回答他們的，他們要求神蹟，主就以神蹟回應：「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把它重建。」無疑地主在這裏是以己身喻作聖殿來回應他們，耶穌所說的殿是指他的身體（v21）。主預言將來人要把祂釘在十字架上，拆毀祂就是殺害祂，但祂三天後要重建，就是指主死後三天復活。門徒起初也未能領會，直到主從死中人復活之後，他們才想起他曾說過這事，就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話。

在舊約記載中，第一所聖殿是由大衛王擬建，所羅門完成，為使以色列人認識及崇拜獨一的耶和華上帝。耶穌基督愛天父的聖殿且滿懷熱誠的前往耶路撒冷，好能親近天父，當祂看見聖殿成了商場，便一發義怒，主耶穌從未叫人敵視聖殿，而是把自己視為聖殿，為此，祂宣告這座美妙的建築物將要被毀，即祂自己捨身受難，以帶來逾越節的救贖，祂復活的身體才是真神的殿宇，為人類湧出生命活水的泉源。

今日，有形可見的教會不只是教會聚會和祈禱之所，更代表上帝與人在基督裏契合，我們在教會裏敬拜上帝，基督在那裏臨在和作工，讓人信從基督，從受罪惡傷害的世界跨進新生命的通道，邁向上帝永恆的住處。